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46號

債 權 人 劉映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起訴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
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「陳建安」抑或「王建安」？如有誤載，並
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